海　軍　官　校　性　平　教　育　指　引

一、行為態樣名詞解釋

(一)性侵害態樣：

1. 強制性交：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的方法而為性交。

2. 強制猥褻也算是性侵害。

3. 與未滿 16 的男女合意性交或猥褻。

(二)性騷擾態樣案例：

1. 乙師在課堂上所講的黃色笑話，同學感到不適。

2. 乙師在課堂上盯著甲生的胸部看，還說女生要練臀，這樣體型才好看。

3. A 生在迎新活動中數次向新生 B 生搭話表示：「同學你有沒有交往對象?」「給約嗎?」「我很會按摩喔」，並把手順勢放在肩上。

4. 甲生上廁所時忽見一支手機從門縫伸進來偷拍。

(三)性霸凌態樣：

1. 乙師批評較陰柔氣質的男生一點男子氣概都沒有，嘲笑打扮較中性的丙生是男人婆，未來會嫁不出去。

2. A 女胸部平坦，B 生常常公開在教室內開 A 女玩笑，笑 A 女

是太平公主、飛機場，後來其他同學也一起笑 A 女。

3. 網路性霸凌：A 生於前男友要求之下拍攝了性愛影片，分手後卻被流傳至網路上，被有心人士不斷散播與傳送，校內、校外同學在網路上罵她「淫婦」、「賤人」等字眼。

二、教育人員提升違反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

（一）教職員工(包含校長)與未成年學生：

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,不論雙方有無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,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,否則即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。

(二)教職員工(包含校長)與成年學生：

1、在雙方有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，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。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，倘非兩情相悅，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；縱兩情相悅，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、或教職員工(包含校長)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，致影響學生受教權，即違反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。

2、雙方無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，未受性平法第 3 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,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,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。

三、教職員工(包含校長)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

（一）教師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師生分際，若無正當理由，教師應避免脫離教師角色與學生進行私下互動。例如：教師應避免與學生一對一通訊軟體之個別互動，更應避免半夜或假日之閒聊；若有必要，應以公共事務溝通。教師應避免基於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；避免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；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、看電影、咖啡館聊天；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、住家或外宿；教師在個別化空間（如：研究室），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，不可鎖門，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。

(二)教職員工(包含校長)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即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，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，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。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，教師若正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，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，並不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。

（三）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，一般教師不宜過度介入，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，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。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

科醫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等，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，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。一般教師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，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。

四、教職員工(包含校長)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、案例評析及教師指引

（一）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

1. 案例內容：

張羽（男，38 歲）為某高中學校職員。阿哲（男，17 歲）是該校二年級學生，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。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。上個月，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，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，並發生合意性行為。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，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，通報學校，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。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，但因他尚未成年，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，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，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。

2. 案例評析：

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教職員工身分，有性平法之適用。學校職員工，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，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，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，具有訓練、評鑑、管理學生之職責，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。職員工與未成年

學生仍有性別、年齡差距、身分地位不對等，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，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，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，進而交往，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；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。阿哲已滿 16 歲，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，雖不觸犯刑法 227 條，亦未有性騷擾之虞，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，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。

3. 教職員工指引：

(1) 學校職員工，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，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，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。

(2)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，仍具訓練、評鑑、管理學生之職責，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。

(3) 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、身分地位權力不對等關係，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。

(4) 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，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，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。